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俊宏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選任陳俊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賴聰吉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賴聰吉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賴聰吉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號)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。又被繼承人賴聰吉於114年4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85號拋棄繼承，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留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
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狀、本院109年司執字第34800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、民事陳述意見狀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185號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賴聰吉死亡時，其第二順位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當時存在之配偶、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，查無其他繼承人；再者，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，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被繼承人尚留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即無不合。且聲請人同意預納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，基此，為謀求公益、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參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，本院審酌陳俊宏地政士本於專業素養，足認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陳俊宏地政士之同意，有同意書附卷可憑，爰選任陳俊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賴聰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、第138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
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